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智能”）日常经营所需，东望智能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公司连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及东望智能总经理顾笑也先生共同拟为东望智能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授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全权办理此授信事宜，被授权人有权在相关法律文本上签字，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2、关联关系

俞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219,947,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因涉及到关联

交易，关联董事俞凌先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担保类型
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一级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5,000	一年	公司、俞凌、顾笑也/连带责任担保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庵村（新兴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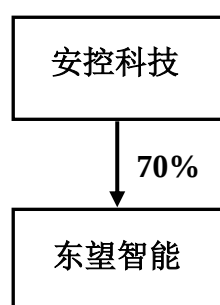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9年01月06日

7、营业期限：2009年01月06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智能楼宇系统集成、安防系统工程、监控系统工程的施工；监控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维护；监控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设备租赁服务。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望智能为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东望智能70%股权。



10、东望智能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1,252,850.05	251,615,292.37
负债总额	145,762,058.46	203,502,355.79
净资产	65,490,791.59	48,112,936.58
营业收入	31,750,737.19	134,081,753.18
利润总额	4,309,403.42	42,486,063.61
净利润	3,657,855.01	36,047,385.64

注：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业经审计；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顾笑也
- 2、被担保方：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期限：一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东望智能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对东望智能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1、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已履行

完毕总额为 4,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700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全部担保），全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9.85%。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全部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5,700 万元，全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3.77%。

2、关联担保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俞凌先生已发生的关联担保总金额为 99,000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全部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全部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俞凌先生已发生的关联担保总金额为 112,000 万元。

3、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